

# 土地增值稅曾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請查復本人曾否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（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）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申請人：葉小雄

雄葉  
印小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H123456789

住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79 號

電話/行動電話：0911111111

受委託人：王大同

同王  
印大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H111111111

電話/行動電話：0912345678

檢附證件：

- 1 身分證影本。
- 2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- 3 授權書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## 授 權 書

為查詢本人曾否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（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）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委託 **王大同** 君代理申請，代理人所申請事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**葉小雄**

雄葉  
印小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**H123456789**

住 址：**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79 號**

電話/行動電話：**0911111111**

受委託人：**王大同**

同王  
印大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**H111111111**

住 址：**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3 樓**

電話/行動電話：**0912345678**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2 5 日